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5〕3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旬阳县贝亚特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MAB2Y24PXC

地址：旬阳市赵湾镇赵湾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肖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湛承安（执法证号27090315026）、薛晨（执法证号27090315040）对位于旬阳市赵湾镇赵湾社区二组的旬阳县贝亚特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开采扩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号碎石加工区外贮存了一处共占地面积91 m²的砂土物料，未规范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21日由执法人员湛承安 执法证号27090315026、薛晨 执法证号27090315040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5年3月21日由执法人员湛承安 执法证号27090315026、薛晨 执法证号27090315040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1张（2025年3月21日由执法人员湛承安 执法证号27090315026、薛晨 执法证号27090315040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

3月21日由执法人员湛承安 执法证号 27090315026、薛晨 执法证号 27090315040 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25年3月21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旬阳县贝亚特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2025年3月21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雷提供，证明该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7、旬阳县贝亚特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3月21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雷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8、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5〕29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参

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
(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6.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情形分类为“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物料占地面积为“100 m²以内的”，处罚幅度为“1-3万元”的裁量标准，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才群

联系电话：0915-7207752

地 址：旬阳市滨河东路333号

邮政编码：725700

